

路灯施工合同

甲方：汉中市路灯管理处

乙方：汉中众森联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市民夜间出行安全，高铁站需新增路灯，对该工程项目进行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高铁站落客平台路灯新增工程



2、工程内容：汉中市路灯管理处对该路段路灯新增项目进行施工
主要包括：沟槽、灯基础开挖、地砖开挖、余土外运、土方回填、
现浇基础、砖砌检查井、铺面层砖、浇筑垫层、电缆敷设、立杆等项
目。

3、工程地址：高铁站落客平台

二、工程实施：

1、开工日期：2025年6月9日，竣工日期：2025年6月19日，工期10天。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同意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原因。

(2)、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3)、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3、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4、甲方指定乙方现场施工用水、电接口地点和临设布置位置。

5、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自负看守，围挡责任。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工后成品的保护。

6、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

7、乙方负责竣工验移交前工程范围的施工安全，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夜间不可施工。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赏。

10、合同价款：工程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以第三方评审公司评审结论为支付依据。

1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工程验收完工后一次付清工程款。

1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张新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王中王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